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易字第13號

原告 鄭如吟

訴訟代理人 黃燦堂律師

被告 張箐方

訴訟代理人 游雅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上午10時整在
本院第29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法官 陳正禧

法官 施懷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鴻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